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3/11-12號文件

檔 號：CB2/BC/4/11

##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導致立法會議席出缺的情況

#####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2.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就立法會的組成、召開及解散，以及議員的選舉及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3條，當選為議員的人如向立法會秘書給予不接受席位的通知，該人須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4條，任何議員可隨時藉向立法會秘書給予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議員席位。《立法會條例》第15條訂明，如議員有以下情況，其席位即告懸空——

- (a) 辭去席位；
- (b) 去世；
- (c) 改變其國籍，或在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事實方面有所改變<sup>1</sup>；

---

<sup>1</sup> 這條文不適用於在法律界功能界別；會計界功能界別；工程界功能界別；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旅遊界功能界別；商界(第一)功能界別；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金融界功能界別；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進出口界功能界別，以及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選出的議員，但如該議員已在提名表格中聲明他或她有中國國籍或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並於其後：(a)取得中國國籍以外的國籍；或(b)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則屬例外。

- (d) 是立法會主席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被宣告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基本法》

3.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議員的資格——

- (a)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b)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3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c)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d)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e)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f) 在香港特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及
- (g)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 2010年1月立法會議席出缺

4. 2010年1月25日，分別來自5個地方選區的5名議員向立法會秘書提出書面辭職通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5條，立法會秘書藉於2010年2月5日刊登的憲報公告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5個空缺。

5. 5名議員的辭職於2010年1月29日生效。《立法會條例》第36(1)(a)條訂明，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必須按照根據《選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一項補選。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6條，任何人如不再是議員，他在符合第39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

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的規定下，有資格再當選為議員。選管會於2010年5月16日舉行補選，以填補該5個出缺的地方選區議席，而5名辭職的議員全部再度當選。

###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6. 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1年修訂條例草案》")。《2011年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訂定一項遞補安排，填補因議員辭職及其他情況而出現的空缺。

7. 在2011年6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1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前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於擬議遞補機制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就如何改善有關立法建議所表達的意見，以及進行公眾諮詢，以進一步聽取市民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發表意見。

8. 經考慮委員及公眾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在2011年7月13日恢復《2011年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於2011年7月22日發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以進行公眾諮詢。2012年1月20日，政府當局發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報告》，並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提出最新建議方案。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2年2月1日致函前法案委員會的主席，表示當局會提交一項新的法案，以解決有關問題，而不會繼續處理《2011年修訂條例草案》，並會撤回該條例草案。前法案委員會先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分別載於立法會CB(2)2285/10-11及CB(2)983/11-12號文件。當局於2012年2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在2012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宣布撤回《2011年修訂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的目的**

10.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出一項限制，禁止已辭去立法會議席的人，或被視為已辭去該議席的人，在其辭職後6個月內在立法會同一屆任期中舉行的補選中參選。

## 法案委員會

11. 在2012年2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譚耀宗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2. 法案委員會曾舉行共5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及個別人士發表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政府當局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而提出的最新建議方案

13. 《立法會條例》第16條訂明，任何人如不再是議員，他在符合第39條有關喪失資格條文的規定下，有資格再當選為議員。現行第39條的文本載於**附錄III**。《立法會條例》第39條並沒有條文規定，辭去議員席位的人喪失在因其辭職而舉行的補選中獲提名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14. 條例草案旨在自第五屆立法會任期起，實施下述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

- (a) 如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5條或第72條，或《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下的情況在任期中出現空缺，會繼續由補選填補；
- (b) 如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的議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3條或第14條辭職，辭職議員會被限制在其辭職後6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的補選中參選；及
- (c) 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換屆選舉。若某辭職議員的6個月的限制期跨越當屆及下屆立法會任期，對該辭職議員的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補選。

## 條例草案的合憲性

15. 法案委員會重點討論條例草案是否合憲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詳細闡述條例草案的合憲性。據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所訂明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並非絕對，只要採用關於"相稱的驗證準則"，以確定有關限制與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以及所採取的措施沒有超越為達致該(等)目的而必需採取的措施，有關權利便可受到依法規定的合理限制。《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給予政府和立法會寬鬆的酌情決定權，以決定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的選舉法例的內容。法庭已確立酌情判斷餘地此概念，並已將這概念應用於政府和立法會的觀點上。政府和立法會在安排選舉事務上有相當廣闊的酌情判斷餘地。

16. 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認為，套用上述原則，條例草案是符合憲法的，因為對被選舉權所施加的限制，是為達致合法目的而採取的合理、必需和相稱的措施，而該合法目的是指阻遏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的做法。律政司的意見是基於下述考慮因素——

- (a) 政府當局認為這行為是濫用議員辭職的權力及濫用選舉程序，導致不必要地耗用大量公共資源，令立法會缺少一位議員的參與，亦令選民失去代表他們的議員。因此，這是需要處理的問題；
- (b) 市民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乙)款所享有的選舉權不受影響，因為在任期中出缺的立法會議席，會繼續透過補選填補；
- (c) 就有關問題而言，條例草案是較具針對性的應對措施，因為對在補選中參選的權利所施加的限制，只適用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3和第14條辭去或被視為辭去席位的議員，而且有關限制只適用於在辭職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補選；
- (d) 就條例草案可能引致一些"特別困難的個案"(即某議員因健康或其他個人理由而選擇辭職)出現，有一點已經獲得確認，就是立法機關可套用某項有理可據的一般性規則，儘管這樣或會令"特別困難的個案"中的個別人士蒙受不利。此外，

- (i) 有關限制不適用於在其他情況下(包括《基本法》第七十九(一)條所指的情況)不再擔任席位的議員；
  - (ii) 有合理解釋的議員可就《基本法》第七十九(二)條的目的向立法會主席告假並缺席會議。作為民主社會的選民代表，議員須履行重要的公共職能。接受議員席位是嚴肅的公開承諾，而市民期望議員決定辭去席位前會作出慎重的考慮；及
- (e) 條例草案並沒有限制辭職議員在其後舉行的任何換屆選舉中參選的權利，即使該換屆選舉是在議員辭職後6個月內舉行。條例草案亦沒有阻止辭職議員於其後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補選中參選。

1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的合憲性徵詢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勳爵的獨立法律意見。彭力克勳爵表示，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條文，可抵禦法律上的挑戰。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文件(立法會CB(2)1168/11-12(01)號文件)，載述當局的法律分析及彭力克勳爵的法律意見摘錄，供委員參閱。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以下立場：擬議限制措施會減損選民在補選中對候選人的選擇，此舉既無必要，亦缺乏理據。大律師公會認為，政府當局沒有作出合理解釋，亦沒有提供充分而合理的理據，說明為何因健康、個人或其他理由而辭職的議員應被剝奪在補選中的參選權，以及為何選民投票選擇這些議員的權利應被剝奪。讓選民行使現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已能處理所指稱的弊端。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能否經得起循司法覆核作出的法律挑戰，而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倘若辭職議員成功挑戰對其在補選中的參選權所施加的限制的合法性，將會對補選程序產生甚麼影響。

1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鑒於律政司的法律評估，以及考慮到外聘大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條文，並合乎憲法。然而，若法庭在審理任何選舉呈請或司法覆核後裁定，對某辭職議員所施加的限制屬違憲，則相關條文會被刪除，而有關補選會被視為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因為有合資格人士被禁止參選。有關補選會被裁定為無效，並需要舉行另一次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20. 部分委員(包括屬公民黨的委員、屬民主黨的委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反對。他們認為擬議措施並不相稱，且會限制被選舉權及選舉權。這些委員認為，若辭職議員不能在補選中再次參選，但該議員是某人的心儀人選，則有關限制仍會損及該人的選舉權。若辭職議員擬就其建議的行動取得公眾支持，政府當局不應剝奪選民在補選中投票以表明他們是否支持辭職議員的權利。目前並無漏洞需要堵塞，因為舉行補選屬於民主選舉制度的一部分。此外，條例草案不能解決所指的弊端，因為與辭職議員屬同一政黨的人士，或與之有相同政見的人士仍可在補選中參選。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始終需要為舉行補選而招致公共開支。這些委員強調，當局沒有令人信服的原因，解釋為何不能維持現行透過補選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

21.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包括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劉健儀議員、王國興議員、詹培忠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則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他們認為，現行選舉制度出現漏洞，令議員可任意辭職而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並尋求再度當選，而條例草案回應了社會對堵塞上述漏洞提出的強烈訴求。條例草案已取得適當平衡，既顧及到需要防止現行補選制度可能被濫用，同時保障到香港市民在補選中的選舉權。這些委員指出，任何人的參選權均受到依法規定的限制所規限。舉例而言，若某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便會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某人須符合最低年齡規定，才合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該等委員強調，維持選舉制度的完整性及尊嚴，實屬至為重要。選民有眾多其他途徑表明是否支持辭職的議員，而當選的議員有責任在為期4年的整屆立法會任期內擔任議員席位。

22.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條例草案雖然在某程度上對被選舉權施加了限制，但並沒有對選舉權作出限制。政府當局認為，在議員選擇辭職以引發補選之前，選民已在相關選舉中行使其投票權，而當時有關議員亦已當選。條例草案雖然不能防止因舉行補選而招致的公帑支出，但能傳遞一項強烈信息，就是社會人士不贊同藉辭職引發補選的做法，同時能阻遏議員濫用該制度。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旨在處理的公眾關注事項包括——

- (a) 由議員辭職至補選的這段期間內，選民會失去一位代表他們的議員；
- (b) 立法會在這段期間內會缺少一位議員的參與；
- (c) 補選會招致公帑支出；及

- (d) 假如這種藉辭職引發補選的情況經常發生，便會損害選舉制度的尊嚴，特別是若此情況引致補選的投票率偏低。

23. 湯家驊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情況過於概括，因為即使有議員並非任意而是基於健康或其他個人理由而選擇辭職，條例草案也同樣適用。他關注到以現行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並不符合相稱的驗證準則。

24.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已非常聚焦，而非自願離任的個案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處理。政府當局重申，無論從受條例草案影響的人士(辭職議員)、議席出缺的情況(議員自願辭職)、限制的涵蓋範圍(在其辭職後6個月內在立法會同一屆任期內舉行的補選中參選的權利)等各方面來看，條例草案提供了一個具針對性且相稱的應對措施，處理公眾的關注事項。

25. 部分委員(包括劉江華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贊同。他們強調，議員在決定辭去席位之前應先三思。此外，鑒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情況下在任期中出缺的議席，會繼續由補選填補，議員可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離任而保留其在補選中參選的權利。

26. 吳靄儀議員強調，雖然被選舉權可受到依法規定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立法機關無權任意實施一項適用於任何情況的限制。若條例草案旨在防止任何濫用現行選舉制度的情況，條例草案應清晰界定有關問題，而所施加的限制應合理且相稱。吳靄儀議員指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9條，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i)有角色衝突；(ii)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iii)正在服刑；或(iv)精神上無能力。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限制屬於完全不同的性質。她質疑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訂有類似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喪失資格條文。

27. 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在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芬蘭、新西蘭、英國及日本)中，在甚麼情況下某人會喪失在立法機關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這些情況主要與下述事宜有關：干犯若干罪行(貪污及選舉相關罪行)、遭受監禁、遭宣布破產及出任公職人員。然而，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日本眾議院，有300個議席經由單議席選區制(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方式進行選舉)選出，如當中任何一個議席出缺，便會舉行補選。如該選區是因議員辭職而舉行補選，辭任議員會被限制，

不得在該次補選中參選。然而，該議員可參加任何其他補選，例如同一選區再下一次的補選或其他選區的補選。

28. 部分委員(包括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質疑當局引入擬議限制措施有何理據，因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普遍實施有關限制。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大部分採用名單比例代表投票制度，其議席空缺不會藉補選填補，而是藉施行替補機制填補，因此無需要對辭職議員施加限制。然而，縱使地方選區自1998年起已採用名單比例代表投票制度，但地方選區在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一直是藉舉行補選填補。

### 限制期及適用範圍

29. 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為防止辭職議員在補選中參選而提出6個月的限制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地方選區的補選一般是在空缺出現後4個月內舉行。此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6(2)(a)條，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梁美芬議員及詹培忠議員認為擬議的6個月限制期未必足夠。梁議員建議，應禁止辭職議員在整屆餘下任期內的任何補選中參選。劉江華議員詢問，若有關補選因特殊情況而在該6個月限制期後舉行，辭職議員便能夠在該補選中參選，此情況會否與政策原意背道而馳。

30. 政府當局認為6個月的限制期恰當，既足以阻遏濫用情況，又不會過長，以致有關限制措施超出解決條例草案針對的問題所需。政府當局表示，因特殊情況而須押後舉行補選，並在某議員辭職後超過6個月才舉行，是有可能出現的，但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對辭職議員施加不多於6個月的限制期，禁止他們於該段期間在任何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補選中參選。

31. 吳靄儀議員質疑，若有關限制的目的，是為防止議員藉辭職引發補選以策動變相公投，當局把有關限制措施應用於傳統功能界別的理據何在。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擬同時防止傳統功能界別的議員藉任意辭職而引發補選。梁美芬議員認為，建議把有關限制應用於傳統功能界別，是合理的做法。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2. 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使擬議新訂第39(2A)(a)條的中文本更為清晰。

33. 陳偉業議員告知法案委員會，他會考慮按照下列範圍就條例草案動議多項修正案——

- (a) 在擬議新訂第39(2A)條訂明，只有在指明數目的地方選區議員辭職的情況下，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限制才會適用；
- (b) 修正擬議新訂第39(2A)(a)(i)及(ii)條，把6個月的限制期縮短至5個月、4個月或3個月；
- (c) 修正擬議新訂第39(2A)(b)條，訂明若在議員辭職後一年、兩年或3年內不會舉行換屆選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限制才會適用；及
- (d) 就第39條加入一項新訂條文，讓辭職議員在下列情況下，可於辭職後6個月內在補選中參選：(i)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中在未經審訊的情況下而被長期錯誤監禁，及後被迫辭職；(ii)被錯誤診斷為患上嚴重疾病或精神病而辭職；或(iii)他願意支付為舉行有關補選而招致的開支的指明百分比；及
- (e) 就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日落條文，例如訂明擬議新訂第39(2A)條將於2013年10月2日失效。

###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34.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35. 法案委員會已於2012年4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25日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總數：35名委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12年2月21日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u>名稱</u>	<u>Name</u>
* 1.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The Jud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2. 元朗區議會議員陸頌雄先生	Mr LUK Chung-hung, member of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3.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	Mr MAK Ip-sing, member of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4. 公民黨	Civic Party
5. 公共專業聯盟	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6. 屯動力	Tuen Mun Stay Goal
7. 民間人權陣線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
8. 朱偉基先生，執業大律師	Mr CHU Wai-kei, Barrister-at-Law
9. 何玉慧小姐	Miss HOO Yuk-wai
10.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Fong Chung Social Service Centre
11. 李達怡先生	Mr LEE Tat-yi
* 12. 李騰駿先生	Mr Timmy LEE
* 13. 沙田區議會議員鄭則文先生	Mr CHENG Tsuk-man, member of Shatin District Council
14. 東區區議會議員郭偉強先生	Mr KWOK Wai-keung, member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15. 林匡正先生	Mr LAM Hong-ching
* 16. 林庭宇先生	Mr LAM Ting-yu
17. 林博先生	Mr LAM Pok
18. 青年民建聯	Young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 19. 香港一市民	A member of the public
20.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21.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22.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Th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of Hong Kong
* 23. 香港出版印刷唱片界國情班同學會	China Studies Alumni Association of HKPPRI

24.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The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25.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Hong Kong Youth Development Network
26. 香港南區聯盟	Hong Kong Southern District Alliance
27.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Hong Kong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Society
28. 香港星火網絡協進會	Hong Kong Starfire Network Association
29.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30. 香港菁英會	The Y Elites Association
31. 香港影業協會	Hong Kong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32. 徐君紹先生	Mr CHUI Kwan-siu
33. 捍衛黃毓民辭職補選大聯盟	捍衛黃毓民辭職補選大聯盟
34. 張姚彬先生	Mr CHEUNG Yiu-pan
35. 梁銳先生	Mr LEUNG Yui
36. 梅懌熙先生	Mr MUI Yik-hei
37. 郭俊先生	Mr KWOK Chun
* 38. 陳明基先生	Mr M K CHAN
39. 陳嘉麟先生	Mr CHAN Ka-lun
40. 陳廣錫先生	Mr CHAN Kwok-shik
41. 傅慶昌先生	Mr FU Hing-cheong
42. 彭穎生先生	Mr PANG Wing-seng, Victor
43. 曾興隆先生	Mr TSANG Hing-lung
44. 覃天柱先生	Mr CHAN Tin-chu, Francis
45.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Yat Tung Community Network Association
46.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莫健榮先生	Mr MOK Kin-wing, member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47. 新界青年聯會	Feder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Youth
48. 新界青聯智庫	Think Tank of New Territories Youth
49. 劉建誠先生	Mr LAU Kin-shing
* 50. 鄧長政先生	Mr Gene TANG
51. 鄭重科先生	Mr Tony CHENG
52. 蘇浩先生	Mr SO Ho

\* 只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written views only

第542章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9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2 of 2011	11/03/2011

附註：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為使—

- (a) 在2011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 (b) 在2012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2011年3月11日起實施。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 (i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或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5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4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
    - (i) 無資格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或
    - (ii) 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修訂)
-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

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代替)

-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代替)
- (4)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有密切聯繫，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由2011年第2號第17條修訂)
- (5) 在本條中—

“司法人員”(judicial officer)指擔任《公務員絀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訂明的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指—

- (a) 公務員絀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 (f)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